

附件2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申请表（增加权力事项）

部门名称（公章）：西岗区财政局

填表日期：2022.10.2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承办机构	工作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调整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西岗区财政局		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科	企业	<p>1.立案环节责任：（1）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4）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5）说明处罚依据；（6）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审查环节责任：（1）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2）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执行环节责任：（1）当事人自觉履行；（2）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2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94号,2018年3月1日颁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西岗区财政局		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科	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立案环节责任:(1)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环节责任:(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3.决定环节责任: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4.送达环节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3.同2 4.同2		
3	行政许可	对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西岗区财政局		综合科	代理记账公司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并附送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3.决定阶段责任: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机关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20日内将批准文件连同批准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表一并报送省财政厅。5.监管阶段责任: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7号部长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申请增加的行政权力,要充分考虑到是否属于具有行政权力项目的子项。

2. “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子项名称”“职权依据”“实施部门”“共同实施部门”“承办机构”“工作对象”“责任重负”“责任重负依据”“备注”